

#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p>名稱：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p>	<p>本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本條明定基金之性質，並確定基金運作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p> <p>本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p>	

項之道路修復費收入。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 對外舉借之款項。

五 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收入。

六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支出。

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進行道路修復工程支出。

三 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

四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本條明定本基金須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設立專戶存儲。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本條明定本基金需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本條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其處理之方式。</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